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朱院長經武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賴禎秀

林 彬

張啟隱 (請假)

陳建民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

梁金樹

李選士

顏進儒 (請假)

張志清

盧華安 (請假)

王棟華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

方志中

丁士展 (請假)

林振榮

游明敏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

林成原

張文哲

陳俊隆

王榮昌

助教代表

賴惠玲

林宗德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人事室文函辦理。
- 二、檢附辦法草案、本院辦理日程表及教師代表選票。

決議：

- 一、投票時間修訂為 11 月 7 日至 10 日 (星期一-星期四) 下午 4 點止。
- 二、選票送交各系所代為轉發，輪機系請各教師至學院領取選票。
- 三、修訂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為「教師代表 3 人：…專任教師互選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每系教師代表至多一名，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另修訂第二款各系推薦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名，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及選舉預定期程表，詳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50分。

抄
一、影印分送各系及各委員存查。
另將 E-mail 相同訊息通知各教師
又附 陣圖後存查。
潘慧蘭

海運暨管理學院 朱經武

100.1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候選人選舉辦法

100.11.02 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選舉校長遴選會委員候選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學院可推薦下列各類代表候選人呈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 3 人：由全院各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每系教師代表至多一名，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若干名：

(一)校友代表若干名：由全院各系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每系至多推薦一名。

(二)社會公正人士若干名：由全院各系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名。

各系推薦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學院將逕行審查推薦名單後呈報校務會議。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候選人選舉預定期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100年11月2日 (星期三)	召開院務會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
100年11月2日~7日 (星期三~星期一)	各系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
100年11月7日~10日 (星期一~星期四)	投票，10日下午4點公開計票。 <u>投票地點：海運學院辦公室</u> <u>(海空大樓203室)</u> 請各系推派人員參與計票及監票
100年11月11日 (星期五)	選舉結果簽請 院長核示後送交人事室彙辦。